

以財團法人名義於大陸地區辦理觀光講習，參訓人員食宿及交通費報支之適用疑義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6.29 處會三字第 0990003981 號函)

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，係針對各機關於國內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所作規範。本案為應業務需要，須至大陸地區舉辦觀光講習會議，尚無上開函示之適用，惟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，其相關費用之報支，仍請參照上開院函規定意旨，由主管機關本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辦理。